

坚持向科技创新要答案

■余建斌

最新发布的一份全球报告显示,过去5年,16个可统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中,中国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和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等5个领域相关的科研产出居世界第一,15个领域的相关科研论文数量位居全球前十。这份名为《以科研的力量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的报告表明,中国科技界正将目光聚焦发展,积极用科学研究助力破解发展难题、满足发展需求。

目前,科技创新的角色越来越关键,担当的分量越来越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走出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特别是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在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跑道上,我国近年来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为服务民生、造福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驱动力。今天,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可以说,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

从我国的发展实际来看,科技创新既是一种追求卓越的知识创造活动,也有着非常深厚的现实基础。从部分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依赖进口,到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技术发展不足,再到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不

断提升、生物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科技发展滞后问题日益凸显……这些体现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的实际问题,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是科技解决方案更精准的前提。科学家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选择研究方向,才能真正解决实际问题;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国防建设面临许多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入手,会更有利于寻找到科研选题和突破口。对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来说,就是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对能够快速突破、及时解决问题的技术抓紧推进,对属于战略性、需要久久为功的技术提前部署。

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是科技解决方案更有效的基础。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研究亟待加强。只有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才能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与此同时,企业作为创新主体,为了打造核心竞争力、占据竞争高地,也需要逐渐向基础研究领域挺进。因此要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让高科技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加快科技创新,依靠的是奋战在一线的千千万万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及市场主体。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给他们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基础条件,就会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有效的科技解决方案。(据《人民日报》)



占医保的便宜,会摊上大事!

■新华社记者 屈婷 徐海涛

近期,各地相继公布一些欺诈骗保的典型案列,一些医药机构或诱使、或伙同老年人假住院、多开药、瞎检查等,甚至还有“医保生意链”,专门有中介搜罗无病或轻症老人,“管吃管住、免费体检”。这其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值得警惕。

为何总有人盯着医保基金起歪心思?归根结底,还是有利可图,有漏洞可钻。比如,安徽太和县多家医院骗保事件中,一张住院6天的结算单显示,总花费1817.32元,医保报销1318.83元,个人支付498.49元。但一通“操作”下来,假病人只付200块钱就可以走人。

乍看200块钱就能检查身体还养养生,似乎很划算,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其实都是套路,背后拿大头的还是医药机构及主谋者。骗保的过度医疗行为未见得对健康有多大助益,但稀里糊涂成了别人套利的“猎物”,还搭上了自己的诚信,是肯定的。

俗话说,有啥别有病。为啥还有人心甘情愿住院?分析起来,这些骗保“假病人”的心态有三:一是我也花钱缴医保,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二是国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三是医药机构骗保,要罚也是罚他们,关我啥事?

您别说,还真有事,而且很可能摊上大事!最近国务院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参保人员的权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律师也表示,根据立法解释,参与骗保可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被处以罚款、公开曝光、纳入失信惩戒对象乃至刑责。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当前,我国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持监管“无禁区”、处罚“零容忍”,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过度医疗等不规范行为。2019年共检查81.5万家医药机构,追回资金115.6亿元。

参与骗保,害人害己。医保的钱是咱老百姓的救命钱,骗取、滥用、浪费最终损害的还是自己的利益。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咱们的医保基金其实并不宽裕,像癌症、糖尿病等大病慢病还做不到充分保障,每一分必须精打细算。

当前我国医保监管还面临执法力量不足、监管专业化和精细度不够等问题。这种情况下,公众要绷紧“骗保违法”这根弦,不要成为机构犯罪的棋子和帮凶。快告诉咱爸咱妈,遇上骗保要说不!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小区停车费不是想涨就能涨



■见习记者 孙靖

12月11日,周口市中心城区中国铁建·东来尚城物业未经业主同意上调地下停车费的消息引起广泛关注。该小区停车费由90元/月(含管理费30元/月),上涨到200元/月(含管理费30元/月),让业主无法接受。

根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业主共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因此,小区内停车场收费标准需经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才能生效。

物业收取的任何费用,都与业主息息相关。物业面对人力、耗材等成本上涨,多半会合理地上调收费标准或降低服务质量。而这些做

法之所以会让业主产生异议或反对,多半是由小区公共收支不透明导致的。比如,小区公共区域的广告收益、停车位收益、自制供水机运营费用等收入去哪了,业主大多不知情。

物业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不仅要符合市场规律,更要合法合规。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关键作用,物业也要依据经营成本、服务水平等要素制定合理收费标准。相关部门要督促经营单位规范价格行为,按照《物价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利益问题是物业与业主之间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契约机制又很难解决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松散弱势的业主很难与强势的物业进行有效沟通。面对物业上调费用问题,业主要想与物业良性互动,就需要成立合法的业主委员会,代表广大业主与物业进行沟通,维护广大业主的利益。业主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是小区的主人,物业是业主们请来的“管家”,如果业主能提高参与意识,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就能摆脱“房客”的命运。